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雅安路6号院1号楼C座8层805)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在于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次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意向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瑞、江源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从发行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4)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爱军、曹伟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从发行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4)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公司股东瑞丰科技、瑞盈科技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磊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5.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勇、杜中华、王文明、张永智、林清、刘春风和傅传军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国证监会[2018]114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监管部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份额处理、发行中止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9月10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0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和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2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3.发行人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有效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顺序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申购数量不低于申购总额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楼层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本次发行“十二、发行情况”。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新设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设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股价下跌给新设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695.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916.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674.00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51,573.12万元、10,428.42万元、10,328.84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1.26%、43.03%、42.07%。公司利润规模增长较快,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优势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持有申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35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竞业达”,股票代码为00300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竞业达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向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交易系统,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6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

售股份。则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票增持计划,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

控股股东在股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增持股票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承诺就公司股票回购方案表决时,控股股东以董事身份(如有)将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如控股股东违反上述增持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股票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控股股东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控股股东股份稳定增持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自损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
A.控股股东无法实施股票增持方案;B.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起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80%,不低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100%。但在上述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增持股票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股票回购方案表决时,本人(如有董事身份)将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瑞、江源东承诺: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1)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担任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造成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或预期损失,本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3)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4)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瑞、江源东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1)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担任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造成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或预期损失,本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3)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4)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担任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造成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或预期损失,本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3)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因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五)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公司相关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通过加强日常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保证并加快速度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进一步提高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使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2)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促进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促进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3)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共同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项目资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4)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其在利润分配政策。

(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其在利润分配政策。

(7)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其在利润分配政策。

(8)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其在利润分配政策。

(9)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其在利润分配政策。

(10)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其在利润分配政策。

(1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其在利润分配政策。

(1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其在利润分配政策。

(1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其在利润分配政策。

(1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其在利润分配政策。

(1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其在利润分配政策。

(1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其在利润分配政策。